

##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财务状况及后续经营计划的资金需求，同时兼顾了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需求，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 2、《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除获取法定审计必要费用之外的其他形式经济利益，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出具审计意见，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同意公司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3、《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同行业薪酬水平，体现了公司对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要求，具备约束和激励的薪酬机制有利于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好地为公司和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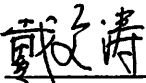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以及《收入准则实施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过程，能够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通过上述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戴文涛

2022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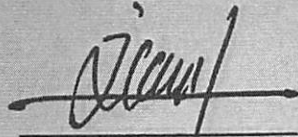


张 磊

2022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万控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兆林

2022年4月25日